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燕	刘文佳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电话	0731-89935187	0731-89935187	
电子信箱	kemen@kemen.net.cn	kemen@kemen.ne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0,560,524.21	1,938,155,363.21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20,614.41	222,576,052.05	-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34,846.97	211,622,497.65	-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971,717.76	315,065,203.90	-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698	-8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688	-8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9.49%	-7.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2,367,563.38	3,852,125,064.31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7,059,606.35	2,566,204,650.30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2%	92,082,387	0	质押	30,000,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22,506,200	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6%	4,924,218	0		
陈源芝	境内自然人	1.31%	4,413,000	0		
张新慧	境内自然人	1.18%	3,960,000	0		
陈宏	境内自然人	1.17%	3,926,698	2,945,023	质押	1,26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00%	3,361,801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其他	0.85%	2,864,559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0.80%	2,704,002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59%	1,992,7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克明为其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源芝和陈宏为陈克明的家族成员。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新慧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96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0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3,960,000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监事杨利娟女士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3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下午3:00。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1年8月13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励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pg.com.cn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股票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进漏。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将于2021年8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翔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

3、除息日:2021年8月20日

4、付息日:2021年8月20日

5、“翔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6、“翔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9日,凡在2021年8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8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8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翔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1年8月20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翔鹭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发行量:30,192.23万元(3,019,223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192.23万元(3,019,223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9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10、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翔鹭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票面利率为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启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且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信用级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进行评级,2019年6月21日,鹏元资信出具《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翔鹭钨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度,鹏元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2019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翔鹭钨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度,鹏元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2019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翔鹭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6%,本次付息每十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元;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

2、债券除息日: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3、债券付息日: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8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联系人:李盛意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传真电话:0768-6303998

邮政编码:515633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8月15日发行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16日(因2021年8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期间利息 (以下简称“本次本息兑付”)并摘牌。

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和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8月13日,凡在2021年8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1年8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天原01”,债券代码“114361”)

3、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

4、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本期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8%。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7、起息日:2018年8月15日。

8、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各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5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各次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按年计息、按年支付,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并在兑付日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不变。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每手“18天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0元。

三、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和最后交易日:2021年8月13日

2、兑付日:2021年8月16日(因2021年8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债券摘牌日:2021年8月16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天原01”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兑付申请,公司将在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六、本期债券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16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即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13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联系人:杨晓梅

电话:0831-5980666

传真:0831-598082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张丽雪

电话:028-86150039

传真:028-86150039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4,25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

2021年8月1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委托贷款与罗剑平、郭依勤延期支付债务的议案》,同意罗剑平、郭依勤、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向公司提出的提前清偿公司委托银行向合正电子发放贷款10,000万元(原贷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贷款利率为4.35%/年),其中,将合正电子名下评估值作价为8,141.94万元房产用于抵偿部分委托贷款,剩余1,858.06万元于2021年8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

在清偿完上述1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条件下,延期支付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剩余债权及业绩补偿款40,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提前收回委托贷款与延期收回对罗剑平、郭依勤债权的公告》。

合正电子已于2021年8月10日依约定向受托银行偿还前述委托贷款余款1,858.06万元,同时结清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合正电子已按约定提前偿还完毕委托贷款。公司将继续督促罗剑平、郭依勤及时偿还延期支付的其他相关款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